

劣勢軍之戰術思想

能逃能避能戰合於
利而動不合利而止

陳儀題



自序

著者幼年在東瀛求學，見其政治經濟已入正規，工業發達，交通便利，軍隊之編制裝備，較我精良，戰術運用亦比我巧妙，心中忐忑，惶恐不安，誠恐一旦兩國絕交，兵戎相見，我非其敵，維思良久，惟有研究以劣勢對優勢軍之戰法，補我之欠缺，而盡我之職責，以報國家培養之恩，着手之初，雖得些微之理論，然缺乏整個之系統，及自信之信心，待卒業服務之餘，繼續研討，始獲得并用現行典範令，擇記其特異事項，為整個系統之研究，同時確立自信觀念，但因未入陸大，社會地位低微，不敢公然發表，爾後雖經陸大卒業，並調回母校任教，但先後又為公務所羈，及課程煩雜所擾，無暇執筆，自 陳代校長錢公蒞校，屢次訓示，倡創作風氣，兼為徐教育長培根老前輩力行研討學術精神之所感召，乘課程輕鬆之暇，整理成冊，與最近所著未來戰爭指導及戰術趨勢乙書，不顧思想之膚淺，文筆之拙劣，併行發表，以應 代校長之倡風，與育長之精神。

自序

二

，尙乞諸師長及前輩，進而賜教，其樹良善風氣，倘因此而利抗塵之萌途，是所至願，亦著者之至幸焉，本書脫稿後，承蒙本校徐教育長培根及史老師璽久光兩先生贊許並於公務匆忙之際代爲校正附此誌謝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著者序於陸大

自序

劣勢軍之戰術思想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攻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空軍之運用

第三節 砲兵之運用

第四節 步兵

第五節 騎兵及工兵

第六節 通信補給衛生

第二章 防禦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準備

第三節 實施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三章 遭遇戰

劣勢軍之戰術思想

一 二 四 六 八 九 一 一 三 三 四 六

第一節 總則

一六八

第四章 演習

一七〇

第一節 總則

一七〇

第五章 退却

一七二

第一節 總則

一八〇

第六章 夜間戰鬥

一八二

第一節 總則

一八四

第七章 山地戰

一八六

第一節 總則

一八八

第八章 河川戰

一九〇

第一節 總則

一九二

第九章 陣地戰及要塞戰

一九四

第一節 總則

一九六

第十章 街市、森林戰

一九八

第十一章 總則

二〇〇

第十二章 沼澤戰

二〇二

第一節	總則	二八
第十二章	別備隊	二八
第一節	總則	二八
第十三章	行軍	二九
第一節	總則	二九
第十四章	宿營	三一
第一節	總則	三一
第十五章	補給	三一
第一節	總則	三一
第十六章	軍制	三一
第一節	總則	三一
第十七章	幕僚	三五
第一節	總則	三五
第十八章	結論	三五

目錄終

劣勢軍之戰術思想

第一章 攻擊

第一節 總則

相制裝備劣勢之大軍攻擊時，須爲有限目的局部之牽制攻擊，勿用廣正面大縱深之決戰攻擊，然依狀況須行局部正面小縱深之決戰攻擊（註一）。劣勢之小軍實施牽制目的攻擊時，亦須爲決定性真面目之攻擊（註二）。

當攻擊時須集中威力於局部，俾獲得有限目的之戰果，則轉移威力於他處，支援他部份之戰鬥，其已獲得戰果之攻勢部隊，須轉爲守勢，以牽制敵軍，故須附與一般部隊攻守兩性能，及機動部隊之大機動性，攻擊之大威力之編制爲要（註三）。

（註一）因劣勢軍之空軍、機甲部隊、砲兵之編制裝備，質量數量均遜優勢軍一籌，欲行大部隊廣正面及長時間大縱深之決戰攻擊，則使用之部隊須多，所需之時間須久，使用部隊多，則攻擊威力不易集中，需要時間久，易爲敵兵力移轉，集中威力

於一點所乘，故須爲有限目的局部之牽制攻擊，又依狀況，敵有隙可乘，向其弱點，行局部正面、小縱深之決戰攻擊時，則我之威力易集中，於局部較敵爲優，並因攻擊小縱深地域所需之時間甚少，俾敵措手不及易於奏功。

(註二)優勢軍雖爲戰略戰術之目的，一時採取防禦，然因其編制裝備之優越，防禦力亦較劣勢軍堅強，故攻者須盡力所及，實施真面目之攻擊，始能誘起敵之注意，吸引其兵力，達成牽制戰之目的。

(註三)本攻擊法，乃步步爲營，對敵陣地各點逐次攻略之蠶食攻擊法。

第二節 空軍之運用

劣勢之空軍，須努力獲得瞬間戰場之局部正面及小縱深之制空，依狀況須獲得交通綫要點之制空爲要(註一)。

對陸軍戰鬥之協力，避用間接支援(註二)，以直接協同及直接支援協力其戰鬥(註三)，如敵空軍極端優勢時，則我空軍以獲得瞬間局部戰場之狹小正面之中空、低空制權，及直接協同第一綫部隊戰鬥爲主，併用直接支援爲副，並隨敵空軍晝間活動之類煩，愈獎勵夜戰(註四)。

(註一)獲得長時間之廣正面、大縱深之立體面式制空權，非空軍優勢不可，反之空軍劣

勢時，須集中使用，獲得瞬間之地上部隊主攻擊地域上空之制空，支援其戰鬥，經濟使用之爲宜，又優勢之空軍，雖能獲得長時間交通綫整個之制空，反之劣勢之空軍，僅能獲得交通綫要點，局部瞬間之制空。

(註三)間接支援者，以空軍攻擊敵後方工廠及交通綫，並襲地一切軍事施設，間接支援陸軍戰鬥之謂也。

(註三)單獨使用空軍攻擊敵砲兵陣地等，協力地上第一綫部隊戰鬥，謂之直接支援，又以空軍與砲兵協力，或與第一綫部隊協力攻擊，謂之直接協同，當攻擊之際，空軍劣勢，即不能對敵前後方，同時實施攻擊，須經濟使用，僅可對主攻擊地域，集中兵力，直接支援並直接協同地面部隊之戰鬥。

(註四)空軍極端劣勢時，雖欲獲得局部戰場之制空，亦有所不能，此際須與地面防空火力相輔，獲得戰場局部中空，低空之制空，以妨害敵陸空之直接協同，及近距離(空—地距離)之直接支援，而利我之直接協同及直接支援，又空軍極端劣勢時須集中威力，經濟有效協力友軍爲主眼，故首推以直接協同第一綫部隊戰鬥，俾其迅速獲得勝利爲最佳，以之攻擊遠戰砲兵等目標次之，蓋敵之遠戰砲兵，乃對砲戰之優勢編制也，劣勢之軍，砲兵缺乏，僅能爲直接協同之砲戰而不容爲直接支援之對砲戰(其理由於砲兵章節內述之)故除必要外，勿以空軍對其單獨攻擊。

，冀節約空軍之兵力，集中使用於直接協同，達成經濟使用威力集中之目的，並隨敵空軍之優越，我陸空軍晝間活動，益形困難，故須利用夜間攻擊敵人。

第三節 砲兵之運用

劣勢編制裝備之砲兵支援攻擊時，須避而勿用遠戰及對砲戰，用近戰之直接支援及直接協同協力步兵等之戰鬥，並須對空極力秘匿偽裝其行動及陣地，且須準備多數之預備陣地（註一）。

極端劣勢之砲兵支援攻擊時，須勿用直接支援，而以直接協同，協力第一綫空軍及步兵等之戰鬥，且其陣地並須與第一綫極端接近，要則須步砲同綫（註二）。劣勢砲兵，須集結兵力於主攻擊地域集中使用之，隨敵軍編制裝備之優越，愈趨採用夜戰，且其陣地占領及運動須偽裝，及併用大間隔，大距離之疏散隊形躍進運動之，遇有必要則於夜間實施陣地之進入及進出（註三）。

劣勢砲兵之火力，須與步兵火網密接，並隨敵軍編制裝備之優越，則砲兵火力，須與步兵火網重疊，收火力之威力集中及急襲射擊之效果（註四）。

（註一）砲兵優勢時，由遠距離開始戰鬥及施行對砲戰，制壓敵砲兵等，支援第一綫部隊攻擊，待接近敵陣地至最近距離，則以砲兵主力，直接協同第一綫部隊戰鬥，

以一部對敵後方射擊，乃最佳之戰鬥方式，但砲兵劣勢時則不然，須集中威力，經濟有效使用，援助第一綫部隊之攻擊爲要，因之勿須採用浪費彈藥收小效果之遠戰及對砲戰。故第一綫部隊及砲兵，距離敵遠，須對敵空軍及砲兵，以避戰主義向敵陣地接近，待至近距離，砲兵以直接支援射擊，援助第一綫部隊之前進，又以直接協同射擊，協力第一綫部隊之戰鬥，始能達成集中威力，經濟有效使用之目的。當砲兵直接支援時，須對敵砲兵避戰，故其預備陣地須多，以便變換陣地對敵砲避戰，又爲免被敵空軍及砲兵所襲擊，須偽裝並祕匿其行動。

(註二)砲兵兵力極端劣勢時，用其直接支援，易被敵砲兵所制壓，難達成支援第一綫攻擊之目的，反不如用其爲直接協同，類似步兵重兵器之使用，較爲經濟而有效，故其陣地須準使用步兵重兵器之原則，與第一綫部隊接近爲有效之支援，遇有必要則爲有效之協同，須與步兵同綫占領陣地。

(註三)在戰略上使用劣勢砲兵時，須徹底集中兵力於主攻擊地域，發揮集中威力於狹小地域，經濟使用最高原則之目的，又爲對敵空軍及砲兵避戰減輕傷亡之目的，其企圖及行動須祕匿，利用偽裝及隊形之疏散並夜間行動，乃自然之理。

(註四)火網火力密度之濃厚及急襲射擊，爲近代火力戰唯一無二之要求，設採用火力分佈之縱深大而密度稀薄之戰網，反不如採用火網縱深小而密度濃厚者，比較威力

集中，效果大之戰術主義爲良，又以劣勢砲兵，行長時間之射擊，反不如與步兵同時開始射擊，以收急襲射擊之威力爲善。

第四節 步兵

劣勢軍須由遠距離，以疏散隊形，用躍進方式戰鬥前進（註一），並使用廣面積配置前進（註二），遇有必要則須利用夜間戰鬥前進及躍進配置（註三）。

躍進配置之掩護陣地，須距敵陣地距離較近，且其守備兵力須大（註四）。

部隊須於夜間就攻擊準備位置，準備攻擊，遇有必要則須於晝間就攻擊準備位置，以準備攻擊（註五）。

由攻擊準備位置之前進，以利用拂曉、薄暮、夜間及煙霧彈霧之瞬間爲宜（註六）。

直接協同砲兵之開始射擊，須與步兵重兵器同時行之，故兩者之陣地，須與第一線接近，始能爲有效之支援，遇有必要則須與步兵同線（註七）。

第一線部隊務避用遠距離開始射擊，接近至敵陣地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砲兵，三百公尺迫擊砲，二百公尺重機槍，百公尺步槍）開始之（註八）。

以步兵任障礙物破壞及掃蕩作業，並以白刃完成衝鋒（註九）劣勢軍恆須以威力搜索維持敵情，故須晝夜不斷施行之（註十）。

攻擊須巧爲配合偽動作，以分散敵火力，消耗其彈藥。

(註一)劣勢軍之戰鬥前進，須勿與優勢敵之空軍及砲兵對戰，應併用偽裝與躍進，以收減輕傷亡之效。

(註二)爲對敵空軍及大砲兵避戰，而採取廣面積之開進配置，以減輕傷亡。

(註三)晝間對優勢敵空軍及砲兵行動不可能時，須於夜間戰鬥前進及就開進配置，以減輕無益之傷亡。

(註四)開進配置之掩護陣地，距敵陣地距離近時，敵惟恐危害其友軍無法轟炸及砲擊我之掩護陣地，而減輕我守兵之傷亡，又爲防止敵之出擊其掩護兵力須大。

(註五)攻者就攻擊準備位置準備攻擊間，常爲防者砲擊與轟炸所乘，故須於夜間行之，但狀況緊急時，雖晝間傷亡較大，亦須就攻擊準備位置，準備攻擊。

(註六)爲減輕傷亡而利用薄暮、拂曉、夜間及煙雲彈霧而前進。

(註七)爲收急襲及步砲火網重疊，以增加火力之分佈密度，故步砲須同時開始射擊。

(註八)爲增加火力分佈密度，及收急襲之效果起見，步兵火網之縱深應短，故步兵勿由中距離開始射擊，須接近敵陣地至近距離開始射擊爲要。

(註九)劣勢軍不能依賴空軍與砲兵之力，破壞障礙物及掃蕩據點，須以自力或工兵之協力完成之。

(註十)劣勢軍則無法藉空中勢力及装甲部隊偵察敵情，須以地面騎兵等部隊搜索獲得之，而地面之搜索，亦不易發見敵之配備，故常須以攻擊之威力搜索之。

第五節 騎兵及工兵

劣勢軍以騎兵爲唯一搜索機關，其搜索須綿亘晝夜不斷施行，而其手段須秘密，並運用奇襲實施之。遇有必要則爲達成搜索之目的，常須行威力搜索（註一）。

用疏散隊形，秘密接敵運動，以減輕傷亡，併用掩蔽與奇襲狙擊敵騎兵主力（註二）。用奇襲向敵側背不斷擾亂，以散敵火力（註三）。

劣勢軍以工兵，補助空軍及砲兵之不足，實施破壞障礙物及掃蕩據點。加重工兵援助側兵進入陣地及標識交通與補修交通之任務（註四）。

(註一)爲減輕傷亡而獲得敵情，須較優勢軍行動秘密，用奇襲始能侵入而獲得敵情，如侵入不可能時，須以攻擊始能獲得真實之敵情。

(註二)以劣勢對優勢騎主力對戰，須用奇襲之狙擊射擊，始能收意外之戰果，又爲達成狙擊之目的，行動應秘密，欲期秘密非專用掩蔽及機動不可。

(註三)使用騎兵協助攻擊，以分散敵兵力並消耗其火力。

(註四)各部隊進入陣地配備，及就攻擊準備位置，與砲兵進入陣地或變換陣地，常須於

夜間行之，故工兵須於晝間偵察，標識多數交通路，並補修交通路等，及於夜間援助砲兵陣地之進入及變換。

第六節 通信、補給、衛生

劣勢軍須使用簡字或略符號，以代冗長之通信文，並縮短其每次之通信時間（註一）。

夜間通信爲主，不得已時晝間開始通信，且其預備通信所須多，並須常變換通信所之位置（註二）。

以無線構成主要通信系，併用有線及其他補助通信爲主要通信系之各通信所之網眼（註三）。

劣勢軍之補給，利用夜間、薄暮、晨曙等時機行之，其後方諸補給機關之運行，亦須於夜間實施（註四）。

晝間偵察並標識補給所（彈藥及糧秣或器材）及其進入、進出之道路。

師參謀對於夜間前後方諸標示，須以別冊統一計畫，爲全般之統制（註五）。

劣勢軍攜帶口糧日數，須較優勢軍多一、二日份，具其炊爨須於夜間行之（註六）。

劣勢軍連內裝載之彈藥，須較優勢軍多，一、二基數（註七）。